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

编号：2026-04

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	☑特定对象调研　　□分析师会议 □媒体采访　　□业绩说明会 □新闻发布会　　□路演活动 □现场参观 □其他（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）
活动参与人员	长城基金任柯宇；中邮证券李帅华；诺安基金简犖；平安基金陈默；创金合信基金黄超；中加基金张泽迅；萨迪投资王军；淇琳投资苏宝亮
时间	2026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至 17:00 时
地点	成都市双流区博览城路 188 号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总部大厦 C 座 37 层会议室
上市公司接待人员	公司董事、联席总裁吴洋；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局秘书冯少伟
形式	现场
交流主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	1、栗木矿目前建设情况，增储勘探有何进展，石英砂项目的进度 回复：目前栗木矿业投资实施的 60 万吨/年采矿改造工程项目（一期）、150 万吨/年选矿项目（一期）及钽铌（钨、锡）资源冶炼综合利用技改项目（一期）工程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，公司正统筹推进各环节建设，项目建设按计划有序推进，力争早日建成投产；增储是栗木矿业核心工作之一，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持续推动增储相关工作，目前增储工作按照计划有序推进；石英砂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产品工艺改进、调试与认证，截止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形成业绩。 2、后续是否还会开展股权激励计划？是否有间隔时间要求？ 回复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，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，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”。公司承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，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择机推出有效的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 3、公司对于子公司金路高新的后续安排 回复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对与公司发展战略关联度较低、未纳入核心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及闲置资产，逐步实施清理和处置，提升资产运营效率，聚焦核心业务发展。后续如再次发生涉及子公司四川

	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 4、请介绍一下后续栗木矿业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回复：栗木矿业已于 2026 年 2 月完成增资扩股方式的股权融资，后续将积极拓展多元化、市场化融资渠道，加强与各类资金方的沟通，确保资金来源的持续性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，公司也将依据项目成熟度、资金到位情况、项目规划设计及预期盈利能力等因素，统筹规划各项目的建设节奏与资金配置，在确保资金来源的前提下逐项推进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促进项目尽早建成投产。 5、最近公司的股价下跌情况 回复：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环境、行业、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，将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，努力通过改善经营来提升内在价值。 6、当地政府对栗木矿业的支持情况 回复：栗木矿业的建设项目作为当地重点项目，得到了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。
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	不涉及
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、提供的文档等附件（如有，可作为附件）	无